

中国居民赴巴勒斯坦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巴勒斯坦的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巴勒斯坦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巴勒斯坦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巴勒斯坦经济概况，主要介绍了巴勒斯坦的基本情况以及投资主要关注的事项，涉及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基础设施、金融体系等方面，分析了影响投资的相关因素以及赴巴勒斯坦投资应注意的问题。

第二章巴勒斯坦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巴勒斯坦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巴勒斯坦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款申报缴纳、税务检查以及纳税评估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了巴勒斯坦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等。

第五章税收争议解决，主要介绍了巴勒斯坦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以及税收争议的解决方法。

第六章在巴勒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巴勒斯坦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仅基于 2023 年 6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但由于该国特殊情况，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受到一定影响，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巴勒斯坦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2
1.3 经贸合作.....	2
1.4 投资政策.....	4
第二章 巴勒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7
2.1 概览.....	7
2.1.1 税制综述.....	7
2.1.2 税收法律体系.....	7
2.1.3 最新税制变化.....	8
2.2 企业所得税.....	8
2.2.1 居民企业.....	8
2.2.2 非居民企业.....	17
2.2.3 申报制度.....	18
2.3 个人所得税.....	19
2.3.1 居民纳税人.....	19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4
2.3.3 申报制度.....	26
2.4 增值税.....	27
2.4.1 概述.....	27
2.4.2 税收优惠.....	28
2.4.3 应纳税额.....	29
2.4.4 申报制度.....	29
2.5 其他税（费）.....	29
2.5.1 关税.....	29
2.5.2 不动产税.....	33
2.5.3 社会保障税.....	34
2.5.4 购置税.....	34
2.5.5 消费税.....	34
2.5.6 其他.....	34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6

3.1	税收管理机构.....	36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36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6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6
3.2.1	税务登记.....	36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7
3.2.3	纳税申报.....	37
3.2.4	税务检查.....	38
3.2.5	税务代理.....	40
3.2.6	法律责任.....	40
3.2.7	其他征管规定.....	41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42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42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42
3.3.3	非居民个人税收管理.....	42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4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45
5.1	税收争议概述.....	45
5.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45
5.3	主要解决途径.....	45
5.4	巴勒斯坦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48
第六章 在巴勒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49
6.1	信息报告风险.....	49
6.1.1	登记注册制度.....	49
6.1.2	信息报告制度.....	50
6.2	纳税申报风险.....	50
6.2.1	在巴勒斯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50
6.2.2	在巴勒斯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50
6.2.3	在巴勒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51
6.3	调查认定风险.....	51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51
6.5	其他风险.....	51
参 考 文 献.....		53
附录一 巴勒斯坦政府部门和机构一览表.....		54

附录二 巴勒斯坦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55
附录三 巴勒斯坦预提税率表.....	56
附录四 巴勒斯坦税目税率表.....	57
附录五 中巴近年重要双边协议一览表.....	58

第一章 巴勒斯坦经济概况

巴勒斯坦国（The State of Palestine），简称巴勒斯坦，位于亚洲西部，地处亚、非、欧三洲交通要冲，战略地位重要。巴勒斯坦由加沙和约旦河西岸地区组成，加沙面积 365 平方公里，约旦河西岸面积 5800 平方公里，实际控制领土包括加沙全境和约旦河西岸部分土地，总面积约 2500 平方公里。邻国有以色列、约旦、埃及等。

巴勒斯坦属亚热带地中海型气候。夏季炎热干燥，最热月份为 7-8 月，气温最高达 38℃ 左右。冬季微冷湿润多雨，平均气温为 4-11℃，最冷月份为 1 月，雨季为 12 月至次年 3 月。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世界银行 2022 年发布的数据显示，巴勒斯坦人口约为 504 万，人口增长率为 2.4%，人力资本指数为 0.6。2022 年，巴勒斯坦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191 亿美元，同比增幅为 3.9%，人均 GDP 为 3,789.3 美元。2022 年失业人数 36.7 万人，失业率为 24.4%，比上一年下降了两个百分点。其中，约旦河西岸地区失业率为 13.1%，加沙地区失业率为 45.3%。^[1]

2022 年 12 月巴勒斯坦货物贸易出口额 1.501 亿美元，同比、环比均下降 5%。进口额 7.2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环比下降 4%。贸易逆差 5.7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环比下降 4%。^[2]

2023 年 2 月巴勒斯坦整体消费者价格指数(CPI)环比增长 0.9%。鸡肉、脱水蔬菜价格涨幅分别达 11.84%、11.39%，鸡蛋、新鲜水果、蔬菜、大米和土豆的价格均不同程度上涨。

2023 年 3 月，巴勒斯坦总体生产者价格指数（PPI）108.25，环

^[1] 世界银行网站，<https://www.worldbank.org/en/country/westbankandgaza/overview>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勒斯坦办事处，http://ps.china-office.gov.cn/chn/jmwl/zsxx/202302/t20230226_11031696.htm

比下降 0.18%。本地消费产品 PPI108.11，环比下降 0.2%；出口产品 PPI109.54，环比持平。

巴勒斯坦货币管理局（Palestine Monetary Authority, PMA）于 1994 年底成立，但巴勒斯坦至今未发行本国货币，当地使用以色列货币新谢克尔（ILS），1 美元 \approx 3.73 新谢克尔（2023 年 5 月 31 日汇率）。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1）农业

农业是巴勒斯坦经济支柱，水果、蔬菜和橄榄（油）是外贸出口的重要部分，占出口产品的 25%。

（2）工业

巴勒斯坦工业水平很低，规模较小。主要是加工业，如塑料、橡胶、化工、食品、石材、制药、造纸、印刷、建筑、纺织、制衣、家具等。

（3）旅游业

巴勒斯坦气候宜人，旅游资源丰富，有大量的历史文化古迹，被称为圣地（HolyLand），主要旅游城市包括耶路撒冷、拉马拉、比拉等。主要旅游景点有杰里科古遗迹、耶稣诞生地、阿喀萨清真寺、哭墙等。2022 年上半年巴勒斯坦旅游业呈现恢复性增长，约旦河西岸地区酒店入住人数达 14.5 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两倍；单日游人数达 110 万人次，较去年同期翻一番；旅游景点接待本国游客达 174.5 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68%；旅游从业者达 5.42 万人，较去年同期增加 28%。^[3]

1.3 经贸合作

（1）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情况

^[3]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勒斯坦办事处，http://ps.china-office.gov.cn/chn/jmwl/zsxx/202209/t20220927_10772719.htm

巴勒斯坦经济正在参与区域和国际一体化进程。巴勒斯坦已与欧盟、美国、埃及、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等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议，并与阿拉伯世界享有优惠贸易待遇。巴勒斯坦亦为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成员国之一（GAFTA，是阿拉伯联盟于 2005 年 1 月生效的协定，旨在形成一个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根据最新数据显示，2022 年 3 月巴勒斯坦外国直接投资达到 30.4 亿美元。

（2）与中国的经贸合作情况

2005 年 5 月，中国和巴勒斯坦签署《中国政府和巴勒斯坦政府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定》，并成立经贸联委会。2017 年 11 月，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访问巴勒斯坦，与巴勒斯坦国民经济部长欧黛签署《中巴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可研性研究的谅解备忘录》。2018 年 10 月，两国签署《关于启动中巴自贸区谈判的谅解备忘录》。2019 年 1 月，双方完成自贸协定首轮谈判并签署谅解备忘录。

中国一贯为支持巴勒斯坦经济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已援建巴卡难民小学、加沙中学、加沙海滨公路、巴勒斯坦外交部大楼等 40 多个项目。2016 年 1 月，习近平主席在埃及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演讲时，宣布支持巴勒斯坦太阳能电站建设项目并向巴勒斯坦提供 5000 万人民币无偿援助。2018 年，中国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UNRWA）提供 235 万美元捐款，向巴勒斯坦政府提供 100 万美元紧急人道主义现汇援助。2018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宣布，中国将向巴勒斯坦提供 1 亿元人民币无偿援助。2019 年，中国向 UNRWA 提供 100 万美元捐款，向巴勒斯坦政府提供 200 万美元紧急人道主义现汇援助。2020 年 4 月，中国政府和企业向巴勒斯坦捐赠两批抗疫医疗物资，6 月，中国政府向巴勒斯坦派遣抗疫医疗专家组。中方还向 UNRWA 提供 100 万美元年度捐款，向工程处下属的医疗机构提供抗疫物资援助，并通过工程处向巴勒斯坦及约旦、黎巴嫩、叙利亚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发放“健康包”。中方长期为巴勒斯坦培训各类人才，支持巴勒斯坦能力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已为巴勒斯坦培训四千

多名各领域人才。

2022年，中国对巴勒斯坦出口商品总值为1.58亿美元，自巴勒斯坦进口商品总值为1.9亿美元。主要出口货物为机械零件和电气设备，分别占中国出口巴勒斯坦商品总值的24%和19%。^[4]

1.4 投资政策

（1）投资门槛

巴勒斯坦贸易投资主管部门为投资促进局（PIPA），负责贸易投资政策的制定、实施和宣传，服务国内外投资者。投资促进局由11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管理：国民经济部部长担任主席；部门代表（财政部、国民经济部、旅游与考古部、电信与信息技术部、地方政府部、能源与自然资源局）担任副主席；巴勒斯坦私营部门四位代表（农工商联合会代表、工业联合会代表、巴勒斯坦企业家协会代表、巴勒斯坦贸易中心代表）。关于外国投资的法律体系主要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同其他经济体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与以色列签订的经济协定（巴黎议定书）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鼓励投资法》等构成。外国人或企业到巴勒斯坦投资首先需要向国民经济部申请取得巴勒斯坦投资许可。

（2）投资吸引力

为了吸引外国投资，巴勒斯坦建立了有利于投资者的监管体系，遵循不歧视原则，法律保障的所有利益均向本地和外国投资者提供，包括防止投资项目被征收、退出机制、税收优惠和免税政策等。在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2021年开始已停发）中，巴勒斯坦在190个国家中排名第117位，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位，但其营商环境得分远高于阿拉伯地区平均水平。

①无外汇管制

巴勒斯坦对资本的进出口没有限制，利润汇回可使用任何币种自由按市场汇率汇出。

^[4]中国海关总署网站，www.customs.gov.cn

②税收优惠

自 2014 年 7 月起，收入直接来自耕地或牲畜的农业项目的免征所得税；工业和旅游等项目，新建项目前 5 年的所得税税率减按 5% 征收，此后 3 年的所得税税率减按 10% 征收。

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信息通信技术领域投资新项目四年内免征所得税，已有项目两年内免征所得税，原未享受优惠待遇的项目三年内免征所得税。

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企业运营清洁能源项目符合公用事业规模项目且发电量超过 1 兆瓦时的，自运营开始之日起 7 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之后 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再之后 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企业运营清洁能源项目符合中型公用事业规模项目，且发电量超过 100 千瓦时，但低于 999 千瓦时的，自运营开始之日起 5 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之后 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再之后 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具体见第二章各税种相应税收优惠。

(3) 投资退出政策

在自由市场原则下，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保证所有投资者将所有资金免费转出巴勒斯坦，包括资本、利润、股息、资本利得、工资和薪金、债务利息和本金、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用、技术援助和其他费用、征用补偿、或非商业性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司法和仲裁裁决赔偿以及任何其他类型的付款或财产。投资者可以按其接受的兑换货币和市场汇率，随时将所有财产自由转移到巴勒斯坦境外。但在以下任一情况，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可以限制任何投资者的财产转移：

- ①出于巴勒斯坦破产法和其他法律保护债权人的权利需要；
- ②出于巴勒斯坦证券发行、交易或买卖相关的法律需要；
- ③出于巴勒斯坦刑事或刑法需要；
- ④出于巴勒斯坦税法需要；

- ⑤ 出于巴勒斯坦法律相关的货币转移或其他金融单据报告需要；
- ⑥ 在巴勒斯坦司法或仲裁程序中提出的禁令或最终判决。

第二章 巴勒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巴勒斯坦主管税务当局为财政部。巴勒斯坦税制体系中设置了 7 个税种，分别是增值税、所得税（个人、企业）、不动产税、社会保障税、购置税、进口货物消费税、关税（由以色列代征），税制结构以流转税和所得税并重为双主体。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法律体系

直到 2004 年，巴勒斯坦还存在两个税法体系：加沙地区适用于 1947 年的埃及 13 号《所得税法》，约旦河西岸地区适用于 1964 年的约旦 25 号《所得税法》。巴勒斯坦在 2004 年颁布了 17 号《所得税法》，统一了约旦河西岸地区和加沙地区的税法体系，该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于 2008 年进行过修正。

2011 年 10 月 24 日，巴勒斯坦颁布了 8 号《所得税法》，同时废除了原来的 17 号《所得税法》，新法从 2011 年 1 月起追溯适用。按照 8 号《所得税法》，不论其国籍，所有的纳税人都需要就其来源于巴勒斯坦的收入纳税。

《所得税法》适用于巴勒斯坦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区）的所有纳税人，不论其国籍。居民和非居民企业仅对来自巴勒斯坦的收入，或来自纳税人在巴勒斯坦的资金或存款收入纳税。

巴勒斯坦没有自己的增值税法，而是使用以色列 1985 年颁布的《增值税法》。

巴勒斯坦与 9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但是目前生效的只有

3 个（埃及、约旦、越南）。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构建了关税同盟，巴以之间的贸易零关税。

（2）税法实施

巴勒斯坦所有企业和个人都必须进行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纳税登记。

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一般为公历年度，企业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申报，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完成申报，可以享受相应比例的税收减免。

雇主应为雇员的受雇收入代扣代缴税款，自雇个人及受雇佣但还有其他来源收入的个人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通过自行纳税系统完成申报。

增值税申报表应按月或其他要求期限提交。年收入不足 1.2 万美元的公司不用缴纳增值税，但是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时向增值税管理部门申报销售额。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2019 年 1 月颁布的总统法令中取消了 2016 年颁布的《社会保障法》；

（2）2021 年新增清洁能源项目的激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所得税优惠。（具体见 2.2.1.4 税收优惠）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巴勒斯坦的企业所得税属于古典税制，在获取利润的当年按所得税税率对利润征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巴勒斯坦居民企业是指在巴勒斯坦境内注册成立，或者由巴勒斯坦境内机构管理和控制其事务的企业。税法适用于巴勒斯坦领土（西

岸和加沙地区)的所有纳税人,不论其国籍。

2.2.1.2 征收范围

巴勒斯坦的居民和法人实体,包括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按税法规定计算其在巴勒斯坦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为企业在巴勒斯坦开展商业活动所获得的收益和利润,反映以实现利润为目的进行的任何工业、商业、农业或服务活动的经营成果。

除所得税法规定的免税项目外,企业从任何来源获得的所有收入均应纳税。

2.2.1.3 税率

2015年以前,居民企业取得净收入不超过12.5万新谢克尔的部分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净收入超过上述金额的部分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率。保险公司的人寿保费适用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保险公司其他形式的收入按以上累进税率征税。

表1 巴勒斯坦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年净利润	适用税率(%)
基础税率	15
电信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市场垄断公司	20
人寿保险公司	5

2015年4月4日,巴勒斯坦颁布了《所得税法》的一项修正案。从该日起,企业所得税基础税率调整为15%,电信公司、特许经营权和垄断公司的税率为20%,人寿保险公司适用5%的税率。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按5%至10%的征收率预缴所得税,收款人可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的情况除外。

2014年3月24日,巴勒斯坦颁布了《所得税法》的一项修正案,从该日起,只有出售投资组合中的证券和债券(即上市证券和债券)的收益可以免征所得税;此外,为中小企业融资所产生的利息收入须

按 10% 的所得税率缴纳。

2.2.1.4 税收优惠

(1) 一般投资优惠

在 2014 年,《巴勒斯坦鼓励投资法》(以下简称《投资法》) 1998 年第(1)号法律及其修正案由 2014 年第(7)号法令再次修正。自 2014 年 7 月起,经投资促进局认可并依法取得对应许可证的项目,获得以下激励和豁免:

①收入直接来自耕地或牲畜的农业项目的所得免税(享受 0% 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下列投资项目,新建项目前 5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5%,其中未实现利润年度(最长不超过 4 年)免税,第 6-8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10%:

- A. 工业和旅游项目的投资;
- B. 企业新项目(获益期需雇用至少 25 名工人);
- C. 增加生产出口比例 40% 的项目;
- D. 任何使用了大约 70% 的当地材料(机械和原材料)的项目;
- E. 在现有工人数量的基础上,再增加 25 名工人的任何现有项目;
- F. 符合条件的现有项目的发展扩张,将基于实收资本的开发比例享受激励措施,但不包括土地的价值;
- G. 在激励机制合同条例中已经取得利益的投资项目,包括了符合特殊条件或符合国际环境条件的服务项目,或者位于优先发展领域内的替代能源服务及项目。

(2) 信息通信技术领域投资激励政策

2018 年 6 月 5 日,巴勒斯坦投资促进局提出“信息通信技术领域投资激励政策”,该政策自公告之日起施行。项目范围包括已有项目、新的试点项目和它的任何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和软件应用的发展、呼叫中心和电子内容的项目(包括主机服务、存储服务、网站的发展、培训服务中心批准的国际领域的信息技术和通信)。相

关税收优惠包括：

- ①新项目在四年内免征所得税（享受企业所得税 0%税率）；
- ②已从法律激励中获益的现有项目，在两年内免征所得税（享受企业所得税 0%税率）；
- ③原未享受优惠待遇的项目，在三年内免征所得税（享受企业所得税 0%税率）；
- ④愿意为企业家、新公司、大学或者经批准从事信息通信技术研究开发的研究开发中心提供资金或者投资的投资者和公司，经巴勒斯坦投资促进局批准后，可以在征收所得税时扣除投资利润额；

从信息通信技术领域投资激励政策中受益的项目应当视为合法受益。

（3）工业区与自由区内投资激励政策

为在工业区设立的项目或希望迁往工业区的项目提供税收优惠。2017年8月1日，巴勒斯坦投资促进局（PIPA）提出“工业区与自由区内投资激励政策”，该政策实行3年（已到期）。

①金融机构和银行为核准范围内的项目提供的优惠贷款，按照所得税法及其条例的规定同“中小企业贷款”办理；

②在巴勒斯坦投资促进局注册的项目，按照具体法案要求可在享受5年税收优惠前提下继续延长3年税收优惠政策。

（4）额外豁免鼓励投资

投资促进局可对从事出口活动的企业给予额外的豁免鼓励政策，但条件是其出口产品量不能低于其总产量的30%。这一特殊的豁免为期不超过3年。若被认为是公共投资项目，投资促进局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性质、地理位置、出口贡献度、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发展、转让知识、支持研究和加强公益性服务等因素，就该项目享受的税收激励和支持服务签署“一揽子”激励合同，履行所有合同条例方可享受税收激励和支持服务。

依据《投资法》相关规定，双重税收优惠不得在任何阶段适用。享受投资激励的企业可以自由转让给新的所有者，后者只要持续经

营，就可继续从激励机制中受益。发生兼并、拆分或者变更其法律结构的公司，可按《投资法》规定享受在兼并、拆分或者变更其法律结构此前原定的豁免待遇，直至豁免期满为止，对这种兼并、拆分或变更法律结构的公司不再享受新的税收优惠。

(5) 清洁能源项目的优惠政策

2021 年新增清洁能源项目的激励政策，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①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企业运营清洁能源项目，符合公用事业规模项目且发电量超过 1 兆瓦时，适用以下优惠：

- A. 自运营开始之日起，7 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 B. 第 8-1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 C. 第 13-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②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企业运营清洁能源项目，符合中型公用事业规模项目且发电量超过 100 千瓦时，低于 999 千瓦时，适用以下优惠：

- A. 自运营开始之日起，5 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 B. 第 6-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 C. 第 9-1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企业在巴勒斯坦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的利润和利得。经营活动是指以实现利润为目的的工业、商业、农业或服务活动。净利润包括商业交易收入、消极收入，以及来自证券及债券交易收益的 75% 部分。居民企业的应税所得包括来源于巴勒斯坦的资金或存款产生的境外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计算。金融机构的坏账产生的利息和佣金按收付实现制征税。部分专业行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主管财政部门发出的指引采用收付实现制。

(2) 免税收入

- ①地方政府和公共机构从非营利性工作中取得的收入；
- ②捐赠收入（宗教基金）和依法设立的孤儿基金收入；
- ③根据现行法律支付的伤亡赔偿金；
- ④根据现行法律支付的遣散费：
 - A. 支付给一般工作人员的，每年不超过一个月；
 - B. 支付给巴勒斯坦大学工作人员的，每年不超过两个月。
- ⑤养老金；
- ⑥支付给公共或私营部门员工的，且用于工作目的的差旅津贴；
- ⑦以前年度清算产生的退税；
- ⑧根据主管医疗委员会报告，从有 50% 以上残障人士提供的工作或服务中获得的收入；
- ⑨根据特别法或国家主管部门签订的双边、多边协议规定的免税收入；
- ⑩支付给外交或领事使团出国工作人员的额外津贴或奖金，不包括生活补助费用；
- ⑪联合国（the United Nations）从预算中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和津补贴；
- ⑫经政府核准的退休金、养恤金、社会保障和健康保险基金的收入，但仅限于雇主和雇员共同缴款的收入；
- ⑬在巴勒斯坦境内代表其他国家接受对等待遇的非巴勒斯坦外交或领事使团人员的工资；
- ⑭由居民纳税人分配的股息红利；（该项自 2014 年《所得税法》修正案废止，但实际中并未执行。）
- ⑮个人在境外获得的收入，不包括来源于纳税人在巴勒斯坦的资金或存款；
- ⑯出售投资组合中的公开上市证券和债券的资本收益；
- ⑰继承，但继承财产产生的收入不得豁免；
- ⑱合作社与其成员之间的交易所得；

⑨慈善协会、非营利公司、工会、专业协会、合作协会和天课委员会（注：Zakat，天课是伊斯兰教五大宗教信条之一。伊斯兰教教法规定，凡是有合法收入的穆斯林家庭，须抽取家庭年度纯收入的2.5%用于赈济穷人或需要救助的人，又称“济贫税”，一般在每年年底之前收取），以及被认可的慈善基金的收入，如符合以下条件：

- A. 收入来自非营利工作；
- B. 收入不是来自影响私营企业竞争力的商业或投资活动；
- C. 该组织能够提供经会计师审核认证的年度决算副本。

⑩自然人从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收入；

⑪企业法人获得的农业收入中低于30万新谢克尔的部分。

（3）税前扣除

①根据2011年8号《所得税法》，以下支出在纳税年度内计算应税收入时准予全部或部分税前扣除：

- A. 销售、运输和分销费用；
- B. 行政费用、律师费和租金；
- C. 固定融资费用（穆拉巴哈：伊斯兰的一种成本加成融资安排）和贷款利息；
- D. 工资薪金增值税，银行、金融公司和金融机构的利润增值税；
- E. 工资和已付薪金；
- F. 成立公司的费用、迁出旧房地的费用、迁入新房地时的一次性费用和宣传费用，但须在付款日起5年内平均分配；
- G. 按照现行法例支付的遣散费；
- H. 为代替工伤或死亡而支付的补偿、职工及其家属的医药费和工伤保险金；
- I. 雇主为财政部长批准的任何基金（如储蓄、社会保障和健康保险基金）支付的数额；
- J. 职工实际培训费用不超过年净收入的2%；
- K. 为推广巴勒斯坦产品而开拓和研究新的出口市场的实际支出，不超过总收入的2%或每年50万新谢克尔（以较低者为准）；

L. 用于采用巴勒斯坦规范和标准的支出，以及在机构管理中采用最佳实践，如开发电子会计系统和采用国际会计标准，其限制为每年总收入的 2%或 50 万新谢克尔（以较低者为准）；

M. 用于内部研究和发展、科学研究以及与科研机构合作发展的实际支出不超过总收入的 2%或每年 50 万新谢克尔（以较低者为准）；

N. 外汇损失；

O. 按纳税人拥有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比率计算的折旧费，应当按照现行国际交易法颁布的具体折旧办法，从当期收入中扣除；对于私人持股的公司，商务招待费不超过总收入的 1%或 15 万新谢克尔，以较低者为准；对于公众持股公司，每年可扣除的费用最高不超过总收入的 1%，或最高不超过 30 万新谢克尔，以较低者为准；

P. 坏账；

Q. 更换用于应税用途的机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R. 总部开支分配给分支机构，每年不得超过巴勒斯坦分支机构应课税入息总额的 2%；

S. 向慈善团体、天课基金及公共机构捐赠，但捐赠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T. 银行和专业融资公司的呆账准备金；

U. 向保险公司报告的风险准备金和索赔准备金。

②不可扣除支出包括：

A. 根据保险单或保险合同可退还的已支付费用和损失；

B. 资产重估的损失；

C. 资本费用、资本损失；

D. 家庭、个人或私有开支；

E. 增加资本价值的任何建设或改进的成本；

F.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

G. 所得税以及罚款。

（4）折旧和摊销

2011年8号《所得税法》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资产的折旧。国际交易法允许对用于产生应税收入的资本和资产的折旧进行抵扣，但非工业建筑物的折旧不可抵扣。一项与《国际交易法》第8条有关的法令规定了不同类型资产的直线折旧率。这些折旧率适用于资产的购买价。

以下是资产的直线折旧率：

表2 资产直线折旧率

资产	折旧率 (%)
工业建筑	4
海上运输、船舶运输、货物和冷冻	5
航空运输和飞机	8
交通、陆路运输、汽车、火车、公共汽车、卡车和拖车	10
公共交通的汽车和公共汽车	12

(5) 亏损弥补

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5年，但不得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税务亏损不包括资产重估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或由免税交易产生的损失。法律对资产评估收益无明文规定，但是，财政部门的一般做法是对资产评估产生的收益免税。

2.2.1.6 应纳税额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收入总额 - 免税收入 - 税前扣除（即：成本+费用）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纳税调整项目] × 适用税率

2.2.1.7 合并纳税

巴勒斯坦所得税法案中没有合并纳税方面的规定，纳税主体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人经济实体和个人，各公司需提交独立的申报表，因此，合并纳税情形在巴勒斯坦不存在。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巴勒斯坦所得税法仅对居民企业做了解释，没有明确定义非居民企业。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一般是指注册地和管理、控制机构均不在巴勒斯坦，但有来源于巴勒斯坦境内所得的企业。

2.2.2.3 税率

根据 2011 年 8 号《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与居民企业适用同等税率，详见居民企业 2.2.1.3 税率相关规定。

2.2.2.4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巴勒斯坦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企业在巴勒斯坦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的利润和利得。具体参见居民企业相关规定。

2.2.2.6 应纳税额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收入总额—免税收入—税前扣除（即：成本+费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纳税调整项目] ×适用税率

2.2.2.7 预提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定，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应税款项时，应按最终支付金额的 10%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款，如果居民企业未进行代扣代缴，则该居民企业为该税款的纳税人。

对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按 10%征收预提所得税，依据税收协定适用较低税率或者免税的情况除外。但目前，支付股息征收预提所得税的规定实际上并未实施。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利息按 10%征收预提所得税。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按 5%征收预提所得税。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技术服务费按 10%征收预提所得税，依据税收协定适用较低税率或者免税的情况除外。

从 2014 年起，非居民企业转让居民企业股份的资本利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向居民企业支付款项超过 2500 新谢克尔时，需征收预提所得税。纳税人需按照税务部门出具的预提所得税证明中规定的税率或金额缴纳税款，若税务部门未出具该证明，付款人必须按支付金额的 10%向税务部门缴纳预提所得税。

巴勒斯坦没有针对分公司利润的预提所得税。

2.2.2.8 亏损弥补

非居民企业无特殊弥补亏损规定。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非居民企业无特殊事项处理的规定。

2.2.2.10 税收优惠

非居民企业无特殊税收优惠的规定。

2.2.3 申报制度

纳税年度一般为公历年度。若使用财务年度作为纳税年度，须取得所得税管理部门的批准。纳税申报表必须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即在下一年度的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若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第 1 个月内完成纳税申报，将会根据自评的纳税余额给予 4%的减

免（需扣除预缴税款已减免的部分）；若纳税申报表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第2个月或第3个月内递交，则给予2%的减免。各公司须提交独立的纳税申报表，不允许合并申报。纳税人逾期申报后，每个月将被处以相当于税款3%的罚款，最高不超过逾期税款的20%。

公共或私人股份公司，所有需要纳税的法人应于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提交下列文件作为附件申报：

- （1）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 （2）通过具有资质的审计师审计的纳税调整表。

一般企业应附上最终财务报表和纳税调整表，并有义务留存准确报表。除此之外的纳税人应在申报净应税所得时，提交其纳税期间内收入和支出的简要明细表。

公司集团成员不能选择合并纳税，拥有一个以上机构（或分支机构）的纳税人应提交其所有活动的合并纳税报表。

2.3 个人所得税（Personal Income Tax）

《国际交易法》将纳税人定义为根据税法规定有义务缴纳、代扣代缴或转移税款的每个人。它进一步将个人定义为个人纳税人或法律规定的联合责任公司、普通有限合伙企业或任何个人独资企业的合伙人。

巴勒斯坦没有单独的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所得的征税规定主要来自《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所有取得来源于巴勒斯坦应税收入的个人或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个人取得的各项收入，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自公历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居民纳税人是指以下个人：

- （1）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巴勒斯坦境内连续或间歇性居住的时间

不少于 120 天的巴勒斯坦人。

(2)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一时间段是巴勒斯坦政府或地方政府的雇员或管理人员的巴勒斯坦人。

(3)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巴勒斯坦连续或间歇性的居住时间超过 183 天的非巴勒斯坦人。

注：夫妻应被视为不同的纳税主体。但夫妻也可以要求合并其收入，视为一个纳税主体。

2.3.1.2 征收范围

居民个人的应税收入包括所有除法律特别豁免外的全部收入，以及来源于巴勒斯坦的资金或存款产生的境外收入。主要就工资薪金，以及从事交易和专业性工作产生的利润征税。

(1) 应税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为应税收入减除免税收入、取得收入过程中可列支的费用、标准扣除额、亏损和捐赠后的全部净收入。

(2) 免税所得

①根据现行法律支付的伤亡赔偿金；

②根据现行法律支付的遣散费：

A. 支付给一般工作人员的，每年不超过一个月；

B. 支付给巴勒斯坦大学工作人员的，每年不超过两个月。

③养老金；

④支付给公共或私营部门员工的，且用于工作目的的差旅津贴；

⑤以前年度清算产生的退税；

⑥根据特别法或国家主管部门签订的双边、多边协议规定的免税收入；

⑦支付给外交或领事使团出国工作人员的额外津贴或奖金，不包括生活补助费用；

⑧联合国（the United Nations）从预算中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和津补贴；

⑨经政府核准的退休金、养老金、社会保障和健康保险基金的收入，但仅限于雇主和雇员共同缴款的收入；

⑩在巴勒斯坦境内代表其他国家接受对等待遇的非巴勒斯坦外交或领事使团人员的工资；

⑪由居民纳税人分配的股息红利（该项自 2014 年《所得税法》修正案废止，但实际中并未执行）；

⑫个人在境外获得的收入，不包括来源于纳税人在巴勒斯坦的资金或存款；

⑬出售投资组合中的公开上市证券和债券的资本收益；

⑭继承，但继承财产产生的收入不得豁免；

⑮合作社与其成员之间的交易所得；

⑯自然人从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收入；

⑰以下实物福利无需缴纳所得税：

- A. 人寿和健康保险费；
- B. 儿童保育或日托服务；
- C. 雇主提供的食物和饮料。

2.3.1.3 税率

（1）基本税率

巴勒斯坦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工资薪金需预扣个人所得税。具体税率见表 3。

表 3 巴勒斯坦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年应纳税所得额（新谢克尔）	税率（%）
不超过 75000 的部分	5
75001 至 150000 的部分	10
超过 150000 的部分	15

雇主须自发放工资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详细报告代扣代缴税款情况并缴纳税款。雇主须留存一份资料备查，记录雇员的姓名、薪金、工资、所有其他津贴、应享有的豁免及有关补充修订情形。

(2) 预扣税率

个人取得奖品或彩票的所得需按 10% 税率预扣个人所得税。

技术费用、董事薪酬需按 10% 税率预扣个人所得税。

在巴勒斯坦于 2014 年发布的《所得税法》修正案中，废止了股息红利无需缴纳所得税的规定，并在 2014 年出台了针对股息的 10% 的预提所得税率，但该项规定未实际执行。

任何人取得由国家管理局的银行和金融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不涉及利息的银行和金融公司的投资佣金和利润，应按 5% 的税率预扣个人所得税。2014 年起，利息收入不再需要预扣个人所得税，而是被视为适用累进税率的正常应税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

任何人向住院医师、律师、工程师、审计师、专家及顾问、纳税人代表及其他自由职业者支付任何年金、费用、工资、清偿负债及其他类似款项时，包括为出售、出租及获准使用商标、外观与专利设计、著作权、出版或者其他赔偿而支付的款项，应当按照 5% 的税率预扣个人所得税，并编制收入数额和扣缴税额的报表，向税务机关提交报表复印件、缴纳所扣税款。

2.3.1.4 税收优惠

以下所得准予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时扣除：

- (1) 居民纳税人起征点为每年 3.6 万新谢克尔。
- (2) 政府部门给雇员支付的实际交通费和固定补贴。
- (3) 私营部门给雇员支付的实际交通补贴或相当于 10% 年薪的补贴，以较低者为准。
- (4) 个人发生的交通成本，扣除限额最高不超过工资的 10%。
- (5) 对于有家庭成员就读大学的纳税人，除补助金或奖学金免税外，每年给予 6000 新谢克尔豁免额度。每年每个家庭可以获得不

超过 2 位家属的大学教育费扣除。

(6) 个人购买或建造住宅一次性豁免 3 万新谢克尔，或者从银行、贷款公司、住房机构因购买或建造房屋而贷款的实际利息，凭有效证明材料每年最多免除 4000 新谢克尔，且最长不超过 10 年。

(7) 雇员或公务员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或任何其他经批准的类似基金的缴款。

2.3.1.5 税前扣除

(1) 税前扣除

下列个人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费用可以税前扣除：

①销售、运输和分销费用；

②差旅费，每年不超过税前净收入的 1%或 15 万新谢克尔，以较低者为准；

③营销、研究开发和培训费用。每年不超过税前净收入的 2%或 50 万新谢克尔，以较低者为准；

④业务招待费，不超过每年总收入的 1%或 15 万新谢克尔，以较低者为准。

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税收入时扣除：

①每年 3.6 万新谢克尔的个人免税额；

②社会保障税和养老基金；

③购买人寿和医疗保险的保费；

④购买或建造房屋可一次性免除 3 万新谢克尔，或用于购买或建造房屋的银行、贷款机构或住房机构发放的贷款可免除实际支付的利息，每年最高可免除 4000 新谢克尔，期限不超过 10 年；

⑤每人每年支付（本人、配偶或子女）大学、社区学院或高中以上的学院的学费可免除 6000 新谢克尔；

(2) 弥补亏损

2011年8号《所得税法》允许以前年度的亏损平均分配到后续5年结转弥补，但不包括资产重估的亏损、转让财产和证券的资本损失以及资产重估的未实现亏损，此类亏损不得结转。

2.3.1.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额=应纳税收入×适用税率

(2) 列举案例

假设，某居民个人年收入20万新谢克尔，无其他额外可扣除项，其最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13,350新谢克尔。具体计算过程见表4。

表4 居民个人所得税计算举例

项目	金额（新谢克尔）
个人年收入	200,000
减可扣除项：	
居民个人	-36,000
交通运输	0
购买、建造房屋	0
大学学费	0
应纳税收入	164,000
个人所得税：	
不超过75000的部分按5%	3,750
75001至150000的部分按10%	7,500
超过150000的部分按15%	2,100
个人所得税合计：	13,350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2011年8号《所得税法》对居民个人的定义做了具体规定，没有对非居民个人作出规定。

一般来说，凡不构成巴勒斯坦居民的个人为巴勒斯坦非居民个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款项的巴勒斯坦居民为扣缴义务人，应当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预扣税款并且将其转入税务机关账户。

2.3.2.2 征收范围

雇主或任何负责支付薪金、工资、津贴或报酬及类似款项的人，应在向非居民纳税人付款之日起的 15 日内扣缴税款，并将详细报告提交税务机关。

2.3.2.3 税率

非居民个人就其来源于巴勒斯坦的销售货物所得、受雇佣工作收入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见表 5：

表 5 非居民个人工作收入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年应纳税所得额（新谢克尔）	税率（%）
不超过 75000 的部分	5
75001 至 150000 的部分	10
超过 150000 的部分	15

非居民个人来源于巴勒斯坦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 5% 缴纳预提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扣缴。

非居民个人在巴勒斯坦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服务收入、费用补贴和咨询收入，按 10% 缴纳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在巴勒斯坦获得的股息，按 10% 缴纳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从巴勒斯坦提供的服务中获得的服务费、董事费和咨询费总额需按 10% 的税率缴纳最后预扣税。

2.3.2.4 税前扣除

非居民个人无税前扣除项目。

2.3.2.5 税收优惠

虽然巴勒斯坦在 2014 年《所得税法》修正案中取消了股息免税规定，但实际中并未执行。目前，非居民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仍然不征税。

从 2014 年起，非居民个人投资者转让巴勒斯坦企业的股份而取得的利得全额免征个人所得税。

2.3.2.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非居民个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预提税额=非居民个人应预提所得额×预提税率

2.3.3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个人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未取得税务机关批准不得联合申报。雇主须为雇员的雇佣收入代扣代缴税款。自由职业者及受雇佣但有其他来源收入的个人须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次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过自行纳税系统完成申报。

根据有效的投资法规以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指引，符合条件享受所得免税的个人纳税人，应于申报个人所得税时提交下列文件作为附件申报：

- ①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 ②经具有资质的审计师审计或审核的纳税调整表。

一般个人应附上最终财务报表和纳税调整表，有义务留存准确报表。除此之外的纳税人应在申报应税所得时，提交其纳税期间内收入和支出的简要明细表。

(2) 税款缴纳

纳税人就职的企业或其他单位为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人，应在支付工资薪金、津贴奖励或其他类似款项之日起 15 日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项并报送税务部门。税款可通过预缴纳、源泉扣缴或

基于实时计算的税款进行支付。预缴纳和其他激励措施的缴纳日期应由财政部根据税务部门的建议确定：

- ①若选择一次性预缴纳，纳税人可享受一定折扣；
 - ②若选择按季度缴纳，则缴纳期限为每个季度末。
- 年度剩余未缴纳税款随纳税人提交年度纳税申报单时一起缴纳。

2.4 增值税（Value-Added Tax）

2.4.1 概述

巴勒斯坦没有增值税法，以色列 1985 年的增值税法在巴勒斯坦适用。

（1）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除标准税率、登记门槛、某些豁免和出口税外，以色列的增值税法适用于巴勒斯坦领土的交易。登记门槛和豁免金额用新谢克尔计量。

所有供应商品、提供服务或从事进口的企业是增值税纳税人，适用增值税法，包括以下几类：

- ①雇佣一名以上的员工，年销售额超过 12 万新谢克尔的大型企业；
- ②雇佣一名以上的员工，年销售额不超过 12 万新谢克尔的小型企业；
- ③年收入不超过 3 万新谢克尔的企业；
- ④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 ⑤进口商。

（2）征收范围

巴勒斯坦在以下环节内征收增值税：

- ①销售资产或提供服务，含转让设备；
- ②进口货物，进口商应就进口货物价值缴纳增值税；

③金融机构，例如银行和保险公司，应就雇员每月工资、半年或一年产生的利润缴纳增值税。

巴勒斯坦在以下环节内免征增值税：

①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支持的项目，如金融机构、学前教育、研究和开发项目、运输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食品加工项目免征增值税；

②年收入不超过 3 万新谢克尔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③非营利组织免征增值税；

④出口免征增值税；

⑤住宅租金（非商业）免征增值税；

⑥工业区与自由区内投资激励政策，2017 年 8 月 1 日起 3 年内，对从事出口经济活动而购买或者进口的货物与服务免征增值税；在巴勒斯坦投资促进局注册的项目，按照具体法案要求可在享受 5 年税收优惠前提下继续延长 3 年税收优惠政策。

（3）税率

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16%。对于金融机构，按工资总额和应税收入征收 16% 的增值税。

零税率交易包括：

①主要营业场所在巴勒斯坦境内的交易方在境外提供的服务；

②向非居民个人提供的服务；

③货物出口；

④外国游客入住酒店及相关费用；

⑤机票和船票的销售；

⑥销售未经加工的水果和蔬菜；

⑦从国内到国外的货物运输。

2.4.2 税收优惠

企业开办费中缴纳的增值税可以在提交凭证后 1 至 6 个月内退还，退税可以使用现金或银行划转的形式。

2.4.3 应纳税额

(1) 销售额/营业额的确认

应纳税额是按照发票金额和纳税人申报的商品和服务价值来计算的。

金融机构，诸如银行和保险公司，这类公司需要按月缴纳工人工资的增值税，按半年或年度缴纳公司利润的增值税。

进口商按进口货物的价格缴纳增值税，进口货物的价格是关税的计税基础。国内的货物及服务，计税基础由实际支付的价格确定。

对金融机构工资计征的增值税不能在计算应缴增值税时抵扣，但与工资总额和应税收入相关的增值税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

进口商就进口货物价值缴纳的增值税可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向增值税管理部门申报扣除。

向非居民提供的服务为零税率，相关成本的增值税可收回。

雇员人数大于1人，且年销售额超过12万新谢克尔的大型企业，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雇员人数大于1人，且年销售额未超过12万新谢克尔的小型企业，不得开具增值税发票。

如果企业当月没有销售交易，则无需缴纳增值税。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 = (销售额 × 税率) -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2.4.4 申报制度

增值税申报表通常必须按月或其他规定的期限提交。年收入不超过3万新谢克尔的企业无需缴纳增值税，但是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时向增值税管理部门申报销售额。

2.5 其他税（费）

2.5.1 关税（Customs Duty）

2.5.1.1 概述

巴勒斯坦依据其与以色列 1994 年签订的《巴黎经济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确立了巴勒斯坦关税税率、原产地认定、估价体系等具体程序和税则制度。

（1）税率

《议定书》中将巴勒斯坦进口的货物（不包括从以色列进口）分为清单 A1、清单 A2 和清单 B，符合三份清单规定的货物，进口关税税率由巴勒斯坦政府决定，税率从 0% 到 16% 不等。

其他进入巴勒斯坦，且不在 A1、A2 和 B 清单上或超出规定数量的货物，关税税率必须以以色列关税税率作为最小的征税基础，巴勒斯坦政府可以在此基础上相应的增加。具体规定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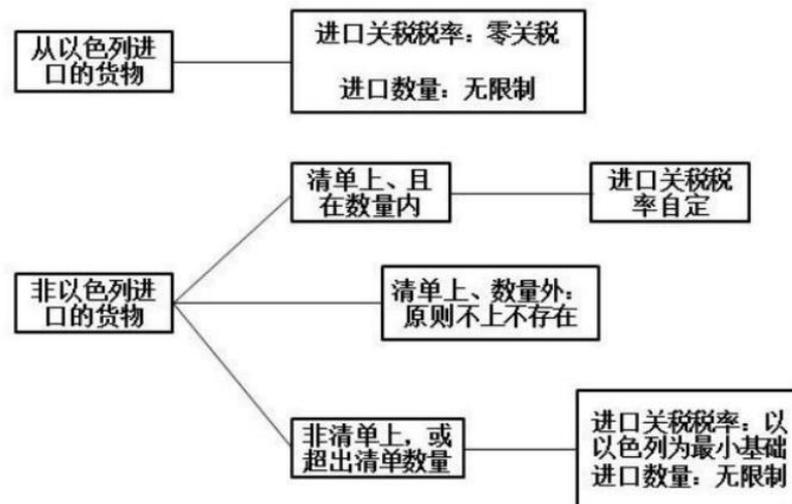


图 1 进出口具体规定

（2）估价体系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认定，是计征关税时使用的计税基础。巴勒斯坦海关估价遵循布鲁塞尔对价值的定义：进口货物的价值是货物从海关当局放行当天在公开市场上的价值。^[5]

完税价格通常包含两个方面：第一，以什么价格为基础；第二，具体包括哪些费用。根据《议定书》，进出巴勒斯坦货物估价要根据

^[5] 巴勒斯坦投资促进局，<http://www.pipa.ps/page.php?id=1bb75ay1816410Y1bb75a>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 条约、《布鲁塞尔海关商品估价公约》(BDV) 标准, 后来自动更新为 WTO 标准。

2.5.1.2 税收优惠

依据《投资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1) 不动产免征关税。

(2)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优惠:

①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进口投资促进局批准的清单范围内的固定资产, 免征关税和其它税费; 如果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上述资产入境需要延期, 投资促进局有权批准给予延期;

②企业进口的备件只要其价值不超过固定资产的 15%, 准予免除关税, 企业需在投资促进局核定的生产或投资启动日期前, 按备件清单和数量进口和使用;

③经投资促进局批准, 为提高投资项目的生产能力、扩大企业升级所需的固定资产, 免征关税;

④因原产国价格、海运成本或汇率上涨而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 免征关税。

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机械、电器、设备、车辆、用品、工具、专门用于开发现有项目的建筑物和设备, 包括家具, 以及用于旅游、教育和健康项目等的投入。

(3) 退税补偿

巴勒斯坦允许对用于加工和再出口的进口货物进行退税补偿。出口贸易商可向国家经济部申请退税许可, 许可申请必须清楚地阐明重新出口的原因, 并包含出口商名称及地址、产品种类、数量及当年度进口货物发票证明等。

纳税人须获投资促进局的批准, 方可出售获得豁免的固定资产, 或将其转让给享受《投资法》豁免的其他投资者。纳税人向任何不受《投资法》豁免和激励的企业出售获有豁免的固定资产, 应通知投资促进局, 并支付所有应缴税费。若享受豁免的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已

经出售或用于未经授权豁免项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所有关税及其他税费。

2.5.1.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关税计税价格×适用关税税率

2.5.1.4 其他

根据《议定书》，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构建了关税同盟，巴以之间的贸易零关税。

(1) 进口数量

根据《议定书》，在清单 A1 上且原产地是阿拉伯国家，尤其是约旦和埃及的货物，以及在清单 A2 上所有的货物（不包括原产地是以色列的货物），其进口数量需要巴以双方根据巴勒斯坦市场需求，由巴以联合经济委员会（JEC，以下简称“联合委员会”）下属的专家机构来计算。巴以双方在 3 个月内签订进口货物协议，每 6 个月更新一次。

对于不在 A1 和 A2 清单上的货物，虽然理论上没有规定具体进口的数量，但受以色列政策的影响，以色列以外国家，尤其是来自阿拉伯国家的货物，数量十分有限。与此同时，巴勒斯坦从以色列进口货物的数量不受限制。

除此以外，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进口货物还设有一份“军民两用清单”（Dual Use Item List），进一步限制了巴勒斯坦相关货物的进口。清单上所列的是以色列认为能够被军事使用的货物、原材料、设备和部件。2002 年前，清单上主要是“军民两用”的化学品和肥料，受“因提法达”（Intifada，是阿拉伯语“起义”一词的音译，在巴以冲突中意指巴勒斯坦人反抗以色列的大规模暴动）的影响，2002 年以色列增加了许多化合物，并于 2008 年以法律的形式（以色列国防出口控制法，Defense Export Control Law）确定该清单内容，限制的品目高达 56 项。尽管以色列原则上对清单上货物施行“进口许

可证制度”，允许巴勒斯坦商人凭证进口，但绝大多数巴勒斯坦企业无法申请到该许可证。

（2）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是指货物生产的地点，即货物的“国籍”，主要针对进口货物。具体来说，指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捕捉、捕捞、搜集、收获、采掘、加工或者生产某一货物的国家（地区）。认定货物的原产地主要是出于执行国别之间的差别税率、不同贸易措施以及贸易统计的需要。根据《议定书》，所有进入巴勒斯坦货物的原产地认定如下：

①在当地完全成长、生产、制造，或者实质上将货物变成全新的，成为完全不同的产品，有新名字、特征、用途，区别原产品的货物或者材料；

②直接从当地进口；

③货物材料产于该国，加上直接加工成本后，不能少于出口货值的 30%。这个比例将由联合委员会每年审核；

④货物有国际认证的原产地证明；

⑤仅通过简单组装或打包、兑水冲淡的货物不被认为是新的不同的货物。

《议定书》对巴勒斯坦主要进口关税制度的规定使巴勒斯坦进口货物的种类、数量、货值和税率四个方面受到约束，直接影响巴勒斯坦的关税总收入、关税水平和关税结构，进而限制巴勒斯坦与其他国家的贸易额。根据巴以先前达成的协议，以色列对经由以色列港口进入巴勒斯坦市场的货品征收关税，移交给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同欧洲联盟、日本、土耳其、美国和某些阿拉伯国家缔结了有关海关的税收条约。根据这些条约，从条约国家进口的货物享有完全或有限的关税豁免，取决于进口货物的种类。

2.5.2 不动产税 (Property Tax)

不动产税是对设在巴勒斯坦的土地和建筑物征收的。按经评估的租赁收入的 17%征收，土地的税率为市场价值的 0.6%；不动产税的

60%可用于抵减企业所得税税款，40%可作为费用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5.3 社会保障税 (Social Security)

巴勒斯坦曾在 2016 年颁布了《社会保障法》，但未真正实施过，并于 2019 年 1 月颁布总统令取消了该法。该法要求，按照私营企业员工每月工资总额（包括奖金和津贴）的比例计算征收金额，缴税的具体税率如下：

- (1) 一般员工：企业 10.4%，自雇个人 7.7%。
- (2) 老年人、残疾人、遗属：企业 8.5%，自雇个人 7.5%。
- (3) 因工受伤人员：企业 1.6%。
- (4) 孕妇：企业 0.3%，自雇个人 0.2%。

(5) 计算社会保障税的员工工资不得高于《巴勒斯坦劳动法》规定的最低工资的 8 倍。

2.5.4 购置税 (Purchase Tax)

购置税是由制造商或进口商在法律规定的某些消费品的入境口岸支付的，但为出口而生产的产品免征购置税。购置税是按货物价值加上进口增量计算的。购置税的税率为 5%至 95%，具体取决于设定的税率和商品类型。^[6]

2.5.5 消费税 (Excise Tax)

巴勒斯坦对本地和进口货物征收消费税。消费税适用于酒精饮料、石油、武器和烟草。^[7]

2.5.6 其他

进口环节增值税 (VAT)，按照到岸价加所有关税和其他税收的价格计税。无论是否是清单上的商品，都不得低于以色列税率 (2%，

^[6] 巴勒斯坦投资促进局，<http://www.pipa.ps/page.php?id=1bc27fy1819263Y1bc27f#1>

^[7] 巴勒斯坦投资促进局，<http://www.pipa.ps/page.php?id=1bb75ay1816410Y1bb75a>

1994 年为 15%-16%)。

强制附加费，关税单可能列明需缴纳的强制附加费（用字母 C 表示），主要适用食用肉类食品、鱼类、甲壳类、纺织产品等。

出口货物港口费，装运货物价值的 1.3%。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巴勒斯坦税务系统设在财政部下，由增值税总局、所得税总局、海关总署组成。

增值税总局由 8 个主要办事部门和 2 个分办事处组成（加沙办事处、汗·尤尼斯办事处）。

所得税总局由 7 个分支机构组成：所得税部门、税务管理部门、规章制度部门、后续管理部门、鼓励投资部门、税务检查部门、设计出版部门。

海关总署由手续部门、烟草和其他收入部门、汽车部门、过境管理部门、会计和统计部门、海关合规部门、定期会议部门、信息部门、内部组织部门和专业行为部门等分支机构组成。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增值税总局是财政部最重要的地方收入来源部门，负责增值税纳税人的申报、评估审计、减免税的审批和后续管理，以及纳税人的实地管理。

所得税总局负责所得税的一般管理和后续管理，以及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

海关总署负责关税的征收（目前由以色列代征）以及打击走私、保护环境、鼓励投资和促进与其他国家贸易往来等。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所有企业和个人都必须进行增值税、所得税的纳税登记，没有最低门槛。

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的特殊规定包括：

(1) 雇员超过 1 人，年销售收入超过 12 万新谢克尔的大公司，这类公司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

(2) 雇员超过 1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12 万新谢克尔的小公司，这类公司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 账簿设置要求

巴勒斯坦的金融服务机构和在巴勒斯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准备半年度财务报表，并编制年度的财务报表。

(2) 会计制度简介

巴勒斯坦的金融服务机构和在巴勒斯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使用国际会计准则（IAS）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纳税人应当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自纳税申报之日起，将财务记录和文件保存在其营业场所，保存期限为 5 年。

(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暂未收集到巴勒斯坦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规定。

3.2.3 纳税申报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年度一般为公历年度。若使用财务年度作为纳税年度，须取得所得税管理部门的批准。纳税申报表必须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完成。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完成申报将被给予一定程度的税额减免，逾期申报将被处以罚款。具体见第二章内相关规定。

企业应提交独立纳税申报表，不允许合并申报。

公共或私人股份公司，所有需要纳税的法人应于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提交下列文件作为附件申报：

①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②通过具有资质的审计师审计的纳税调整表。一般企业应附上最终财务报表和纳税调整表，并有义务留存准确报表。除此之外的纳税人应在申报净应税所得时，提交其纳税期间内收入和支出的简要明细表。

(2) 个人所得税

个人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未取得税务机关批准不得联合申报。雇主须为雇员的受雇收入代扣代缴税款。自雇个人及受雇佣但有其他来源收入的个人须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4个月内通过自行纳税系统完成申报。

根据有效的投资法规以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指引，符合条件享受所得免税的个人纳税人，应于申报个人所得税时提交下列文件作为附件申报：

- ①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 ②经具有资质的审计师审计或审核的纳税调整表。

一般个人应附上最终财务报表和纳税调整表，有义务留存准确报表。除此之外的纳税人应在申报应税所得时，提交其纳税期间内收入和支出的简要明细表。

(3) 增值税

增值税申报表通常必须按月或其他要求期限提交。年收入不足1.2万美元的公司不用缴纳增值税，但是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时向增值税管理部门申报销售额。

3.2.4 税务检查

巴勒斯坦的税务检查、纳税评估和税务审计按税种分别由增值税总局、所得税总局下属负责检查和评估的部门实施。

(1) 纳税评估

巴勒斯坦《所得税法》规定了四种所得税纳税评估方式：

①自我评估。纳税人通过提交纳税申报单及相关附件进行自我评估；

②行政评估。若纳税人未提交纳税申报单或拒绝提交纳税申报单时，由税务部门进行行政评估并核定征收；

③协商评估。若税务部门驳回纳税人自我评估结果，或纳税人反对行政评估的，由纳税人与税务部门进行协商纳税评估；

④法院评估。

如纳税人因离境等原因终止经营业务的，税务机关应当在会计年度终了前完成税务评估。重新评估税收应由财政部长或经部长书面授权的雇员进行。

税务机关评估人员根据以下规定开展纳税评估：

①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提供的纳税申报单后，原则上应视为已接受；

②在核实纳税人的申报和附件资料后，评估人员有理由怀疑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可以接受或拒绝申报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在纳税人送达申报表日期的 1 年内用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出席讨论会议；

③如果纳税人同意调整的内容，评估人员将确定税额并用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对该决议不可再有异议且不可上诉，应缴纳税款。如果纳税人不同意更改纳税申报表或未参加讨论会议，评估人员将评估其应税收入，纳税人应在收到评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异议；

④被纳税评估或对评估调整结果有异议的纳税人可以在收到评估通知的 30 日内拒绝接受该次评估结果。纳税人应表明异议的证据以及能接受的调整税额。提出异议时，纳税人需要缴纳相关纳税期间无异议的应纳税额减去已缴税额差额部分的税款；

⑤纳税人未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及其附件的，税务机关可以谨慎开展评估，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说明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及罚款情况，纳税人可以在收到评估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对评估决定提出异议。

税务评估结果通常在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之日起 1 年内发布。

（2）税务检查

税务检查相关规定如下：

①纳税人应当将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纳税申报后，在营业场所保存财务记录和相关文件 5 年；

②部门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任何雇员，可进入其工作管辖的任何地方，并检查所贮存的货品、现金、设备、会计纪录及文件。部门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任何雇员如果为了执行本法的规定而有需要调取这些文件，则保留期限不得超过 1 个月；

③部门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工作雇员在履行职责时，在其权限范围内有需要的情况下视为司法人员；

④部门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任何雇员可以要求获取必要的信息，并根据法律规定与财政、税务或任何部门及其他机构交换所需的税收信息。

3.2.5 税务代理

暂未收集到巴勒斯坦税务代理相关规定，但《所得税法》规定：

(1) 纳税人可以指派另一人代理参加任何法定收入评估程序。代理条件应符合相关的规定；

(2) 注册税务师或纳税人代表，应于下一纳税年度开始后 3 个月内，向税务管理机构提交包含其客户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信息的年度申报表。

3.2.6 法律责任

根据 2011 年 8 号《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征管规定，纳税人承担以下的责任：

在不影响其他法律更严厉处罚的情况下，任何人逃避、企图、教唆、同意或帮助他人实施下列任何行为，应处以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少于 1000 新谢克尔不超过 10000 新谢克尔罚款，或两罚并举：

(1) 编造账簿、记录、账目、文件，或报送数据不实的年度纳税申报表。

(2) 漏报、少报或者隐瞒全部收入或者部分收入，提交不正确的纳税申报表。

(3) 缺乏账簿、记录、账目或文件等依据而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对税务人员隐瞒的账簿、记录、账目或文件中有证明矛盾的资料。

(4) 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必要的保管期限届满前销毁或者隐匿账簿、记录、文件的。

(5) 任何虚假陈述、欺诈登记或陈述。

(6) 将利润分配给虚构的合伙人以减少自身利润。

(7) 为减少利润或者增加损失，伪造或者变更购销发票或者其他单据。

(8) 隐瞒一项或多项需缴税的活动。

(9) 不提供税务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提交虚假资料，影响其或其他人士支付税款及纳税评估。

(10) 对巴勒斯坦税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信息或数据、提出的任何问题或需求作出虚假答复。

(11) 未按照要求进行登记。

(12) 未代扣代缴税款，或者代扣代缴税款未转入国库。

(13) 伪造相关部门出具的任何表格、凭证或文件。

3.2.7 其他征管规定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税款和罚款的，财政部门应当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如果未按照上述规定期限付款，可按照相关法律行使权力，冻结划拨纳税人资金缴纳税款。

财政部门主管税收的局长可以请求主管法院禁止纳税人在清偿债务前出境，或者为其所欠税款和罚金的支付提供担保或保全。保证人应当与纳税人承担全部和连带责任，缴纳税款和罚款。

未按照《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从法律规定的缴纳税款之日起，应当加收相当于税款或者每月延期金额 2% 的滞纳金。未依照《所得税法》规定，逾期申报纳税、逾期未缴税款的纳税人，将被加

收相当于应纳税额 3%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应纳税额的 20%；未按照《所得税法》规定期限逾期扣缴税款的纳税人，每逾期 1 个月，按每月应扣缴税款的 2%加收滞纳金。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来源于巴勒斯坦的收入，依照规定按收入类型缴纳预提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之日起 30 日内将税款转入国库账户。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巴勒斯坦没有出台专门针对非居民纳税人的征管措施，《所得税法》中对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管措施如下：

(1) 税款的征收入库基本采取扣缴的方式，与非居民纳税人发生业务的居民纳税人、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款项的居民纳税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的雇主为非居民税款的扣缴义务人。

(2) 对于未按规定进行扣缴的居民纳税人，由税务管理机构直接向居民纳税人追缴。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巴勒斯坦《所得税法》仅对居民企业做出规定，非居民企业一般是指注册地和管理、控制机构均不在巴勒斯坦，但有来源于巴勒斯坦境内所得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同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相关规定一致。

向非居民企业和个人支付费用（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和技术费用）的企业及个人有义务代扣代缴税款。如果居民企业未进行代扣代缴，则该居民企业为该税款的纳税人。

对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按 10%征收预提所得税，依据税收协定适用较低税率或者免税的情况除外。

3.3.3 非居民个人税收管理

一般来说，凡不构成巴勒斯坦居民的个人为巴勒斯坦非居民个

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款项的巴勒斯坦居民为扣缴义务人，应当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预扣税款并且将其转入税务机关账户。雇主或任何负责支付薪金、工资、津贴或报酬及类似款项的人，应在向非居民纳税人付款之日起的 15 日内扣缴税款，并将详细报告提交税务机关。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虽然巴勒斯坦目前还没有转让定价、资本弱化、受控外国公司以及反避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但巴勒斯坦的所得税法第十五条对于“欺诈性交易”的规定可能适用于“转让定价”。《所得税法》第十五条第3点和第4点规定：

若税务评估人员发现某项交易是欺诈性或虚假的，则该税务评估人员可以无视纳税人的税务申报行为，据实评估有关人员的税款。

非居民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与巴勒斯坦居民企业进行任何须依法纳税的商业活动或交易时，若税务评估人员发现非居民企业存在控制商业活动或交易的行为，使得居民企业账面无收入或账面收入低于实际收入的，税务评估人员应根据其实际利润评估非居民企业税款。非居民企业未缴纳税款的，税务部门有权要求居民企业按评估结果缴纳税款。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5.1 税收争议概述

巴勒斯坦未发布专门的税收争议解决法案，但在《所得税法》中对税收争议解决进行了规定。巴勒斯坦纳税人原则上自行申报并缴纳税款，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但是申报后，存在一个纳税评估环节，在这个环节评估人员会对纳税人的申报税款进行评估调整，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会对于评估调整的结果产生税收争议。纳税人对于税收争议的解决途径主要有三个，分别是行政救济、司法救济和国际仲裁，行政救济是通过与税务机关的纳税评估机关进行协商复核，司法救济是通过所得税上诉法庭予以申诉。

5.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主要是纳税人对于税务机关（包括部长或其授权人）的纳税评估结果与重新评估决定存在异议。

5.3 主要解决途径

（1）行政救济

纳税人对于税收争议的解决，最先应考虑行政救济手段，《所得税法》的主要规定如下：

①纳税人被依法评估纳税情况，对调整或者评估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评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纳税人应当在异议书中写明异议的理由和接受调整的税额；

②如果异议是在前款规定的期限之后提出的，并且评估人员确信纳税人是由于不在巴勒斯坦境内或因疾病及其他合理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评估人员接受纳税人异议申诉，可以将该期限延长到纳税人认为适当的期限；

③纳税人在对评估提出异议时，应支付对应纳税期间内应纳税额，金额为无争议税额减去该期间已缴纳的税额；

④评估人员应邀请纳税人参加会议以审核其提出异议的事项。纳税人不得在此会议期间提出新的异议，仅限于提供证明以前提出书面异议的依据。纳税人有权要求评估人员提供与纳税人申报所得有关的文件。评估人员可以讯问任何其认为掌握被质疑纳税评估有关信息的人，但未经纳税人同意，评估人员不得讯问纳税人的雇员；

⑤如评估人员接受纳税人的论点，或双方就评估收入达成一致，评估人员须据此修改评估结论，此评估结果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⑥如果纳税人未参加复审会议或不同意评估结果，评估人员可以在合理的基础上，对该评估作出认可、减少、增加或者撤销决定。依照本条规定作出的决定，自告知纳税人评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可向法院上诉；

⑦不论何种情况，评估人员都应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

（2）司法救济

在两种情况下可以申请司法救济，一是纳税人对于行政救济的结果不满意或者纳税人没有参加复审会议，二是对于税务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对纳税情况的重新评估结果不满意。具体规定如下：

①司法机关的部门内设有一个特别法庭（所得税上诉法庭），法院应根据《司法当局法》及其条例的规定，由一名级别不低于高等法院法官和一名级别不低于上诉法院法官主持开庭。法院应在耶路撒冷市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地方举行会议；

②2011 年 8 号《所得税法》未明确规定的，适用《民商事诉讼法》的规定；

③法院应受理所有对评估决定提出的上诉，重新审议根据《所得税法》规定可以提出诉讼的评估，以及所有应扣除、支付或扣缴的税款或替代税款的诉讼请求；

④所得税案件应当紧急审理、公开审理，但法院另有决定的除外，向其发出评估决定或重新评估决定的人被视为被告；

⑤税务工作人员经局长书面授权代表税务机关作为当事方，处理诉讼事宜，负责向主管法院提交案情摘要、索赔及抗辩等事项至最后诉讼阶段，并建议部门负责人进行和解谈判；

⑥法院可批准上诉的评估决定，以减少、增加或免除税款，并可以根据法院的指示将案件退还给被告人进行重新评估。法院决定驳回上诉或者部分驳回上诉的，可以在继续审理案件的期间，每年按纳税人未接受评估部分的 10%处以罚金，超过 6 个月的，视为 1 年；

⑦纳税人必须按规定做好以下事项：

A. 提出上诉的每个纳税期间按评估税额和纳税人认可的金额之间的差额的 1%支付费用，在每个纳税期间分别支付的费用不得小于 300 新谢克尔以及不超过 600 新谢克尔，继续上诉时支付另一半费用；

B. 在纳税人的上诉要点中说明其接受的评估税款，纳税人应向法院提交支付上述税款的收据。如果未支付足够的金额，上诉将被驳回；

C. 提供证据表明纳税评估税款的不合理。纳税人不能引入任何在法院听证会上没提出的新的证据。

⑧如果根据《所得税法》重新评估作出的任何决定，并且纳税人对初次评估人员与重新评估的被授权税务工作人员关于同一纳税事宜的重复上诉，法院应：

A. 撤销针对评估人员决定提出的上诉；

B. 对于重新评估而提出的上诉，上诉人应支付对获授权税务工作人员决定提出上诉的费用与对评估人员决定提出上诉的费用之间的差额；

⑨根据法院的判决，评估人员应将应缴税款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

⑩纳税人可在法院判决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所得税》中所得税案件上诉、撤销条例的规定，通过最高上诉法院对法院判决提出上诉；

⑪局长或其书面授权的任何税务工作人员可在发布最终裁决之前与上诉人调解。通过商议解决任何的争议案件，应由法院批准解决

争端协议。

(3) 国际仲裁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于 2015 年 1 月签署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该公约于 2015 年 4 月生效。

2014 年修订的《投资法》规定通过具有约束力的独立仲裁或在巴勒斯坦法院解决投资者与官方机构之间的争议。据报道，一些合同包含将争议解决提交伦敦仲裁法院的条款。国际仲裁受 2000 年第 3 号法律的允许和管辖。该法律规定了法院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基础。一般而言，除非法律禁止，否则所有争议均可经当事人协议提交仲裁。

如果当事人不同意仲裁小组的组成，每一方都可以选择一名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其余仲裁员应有仲裁机构指派。根据西岸现行法律，当地认可在其他国家做出的需要在西岸/加沙执行的仲裁裁决。

5.4 巴勒斯坦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巴勒斯坦处理税收争议的行政部门是增值税总局、所得税总局的税务管理部门，处理税收争议的司法部门是所得税上诉法庭。

所得税上诉法庭是一个特别法庭，由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组成。此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承认和执行国际及外国仲裁裁决。

第六章 在巴勒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外国人或企业到巴勒斯坦投资需要先向国民经济部申请取得巴勒斯坦投资许可，再向国民经济部申请登记注册企业，然后向财政部申请增值税和所得税登记（部分投资需向相关部门申请取得项目许可执照，以及城市行业颁发的许可执照），最后向投资促进及工业园管理机构（IPIEA）申请取得投资登记证书和投资确认证书。具体流程如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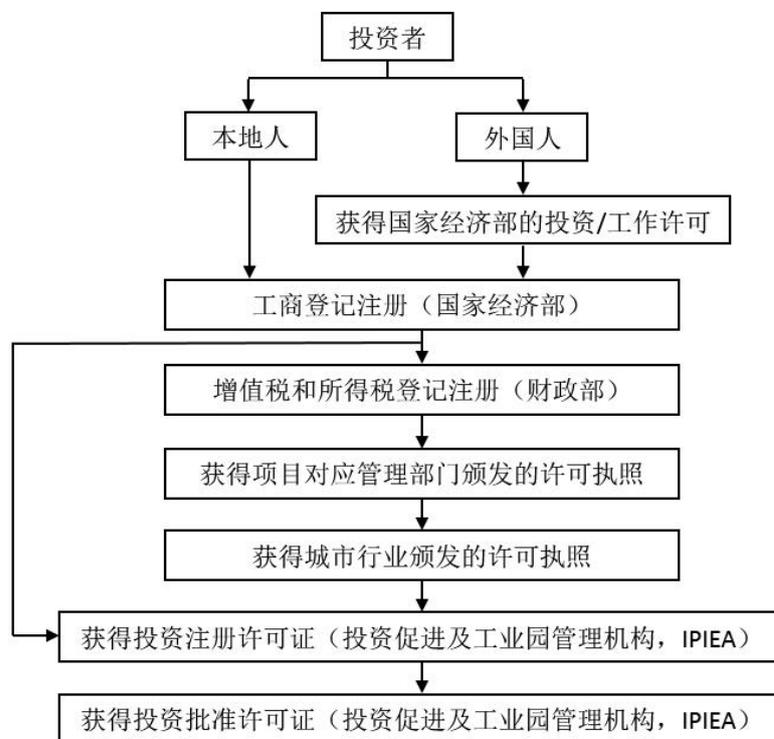


图 2：投资登记流程

^[8] 巴勒斯坦投资促进局，<http://www.pipa.ps/page.php?id=1c395fy1849695Y1c395f>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 投资者在完成固定资产安装和准备后，应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促进局，方可启动项目。投资者必须根据投资促进局的要求提交与企业固定资产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记录，并允许投资促进局工作人员进入企业场所。

(2) 投资者享受鼓励投资税收优惠应从项目开始生产或启动的6个月内向投资促进局提交：

- ①享受激励机制的合同、申请书；
- ②《投资法》及相关条例规定的所有信息和附件；
- ③由认证审核员审核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向投资促进局提交投资项目申请资料的60个工作日内，投资促进局将根据相关条例开展评估，并对该投资项目能否享受税收优惠作出批准或驳回的决定。如果投资促进局在此期间未否决该项目享受优惠的申请，则该投资项目有资格享受《投资法》规定的税收优惠。

(3) 企业享受2011年8号《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免税条款，须在纳税年度终了前的3个月内进行申报，否则不得享受免税；纳税人进行免税申报后，评估人员可以调整减免数额并在申报日期的1年内进行复审。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巴勒斯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巴勒斯坦不允许合并申报，各公司须提交独立的纳税申报表。纳税人逾期申报将每个月被处以相当于税款的3%的罚款，最高不超过逾期税款的20%。

6.2.2 在巴勒斯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公司在巴勒斯坦境内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也须缴纳企业所

得税，巴勒斯坦不允许合并申报，各公司须提交独立的纳税申报表。纳税人逾期申报将被每个月处以相当于税款的 3%的罚款，最高不超过逾期税款的 20%。

6.2.3 在巴勒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暂未收集到巴勒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的相关资料。

6.3 调查认定风险

投资促进局可对享受投资优惠的项目进行检查，发现投资者提供不实信息，或向投资促进局保留拟议中影响判定是否符合激励措施的投资信息，违反《投资法》相关规定的，投资促进局有权取消投资确认书，缩短税收豁免期限或者取消税收豁免。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由于中国和巴勒斯坦没有签订税收协定，中国投资者对巴勒斯坦的直接投资不存在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风险。但是，中国投资者通过与巴勒斯坦签订税收协定的第三国公司进行再投资时，要注意择协避税被巴勒斯坦税务机关调查的风险。

需要特别注意第三国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身份”问题，确保被投资公司为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实际接收人，能对上述收益有实际处置权，而非受合同规定的或者其他义务约束需对上述收益进行转移的中间机构。

6.5 其他风险

巴勒斯坦地区的根本性矛盾没有得到解决，地区局势仍不稳定，中东和平进程仍不明朗，恐怖袭击事件也由于巴以冲突的持续性而时有发生。中东局势的复杂性以及中东和平进程的长期性、曲折性和不稳定性，使得巴勒斯坦地区安全得不到根本性保障，社会安定深受影响。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发布的《一带一路能源资源投资政治风险评估报告》认为巴勒斯坦属于高风险投资国家。

2022年10月，巴勒斯坦加沙地区安全局势持续紧张。约旦河西岸地区多个城市连续发生暴力冲突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外交部和中国驻巴勒斯坦国办事处提醒中国公民近期暂勿前往巴勒斯坦，已在当地人员和机构请尽快撤离或转移至相对安全区域。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巴勒斯坦国办事处取得联系。

受局势紧张的影响，外界对巴勒斯坦承诺的某些财政援助不能兑现，加之以色列频繁中止向巴方移交税款，巴勒斯坦财政形势比较严峻。中国企业赴巴勒斯坦投资的税收风险主要集中在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的不稳定。比如2013年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就宣布，从当年4月15日开始，对中国商品征收35%的进口关税。

综上所述，中资企业应考虑投资合作的经济效益和人身安全问题。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勒斯坦办事处, <http://ps.china-office.gov.cn/chn/>
- [2] 中国海关总署, www.customs.gov.cn
- [3] 巴勒斯坦投资促进局, <http://legal.pipa.ps/>
- [4] 世界银行, <https://www.worldbank.org/en/country/westbankandgaza/overview>
- [5] 巴勒斯坦第 8 号法令《所得税法》(2011 年)
- [6] 巴勒斯坦投资促进局, 《巴勒斯坦鼓励投资法》
- [7] 巴勒斯坦《关税和消费税法》

附录一 巴勒斯坦政府部门及机构一览表

序号	政府部门及机构	英文名
1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Palestinian Authority
2	交通运输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3	阿巴斯总统网站	President Mahmoud Abbas Site
4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5	巴勒斯坦总理办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of Palestine
6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7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8	信息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9	财政和计划部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Planning
10	旅游和古物部	Ministry of Tourism & Antiquities
11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2	劳动部	Ministry of Labor
13	国家经济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Economy
14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15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16	杰里科省	Governorate of Jericho
17	中央选举委员会-巴勒斯坦	Central Elections Commission (CEC) - Palestine
18	谈判事务部	Negotiations Affairs Department
19	谘询及立法局	Advisory & Legislation Bureau
20	巴解组织难民事务部	Refugee Affairs Department of the PLO
21	巴勒斯坦金融管理局	Palestine Monetary Authority
22	巴勒斯坦总检察院	Palestine General Prosecutions
23	国家审计和行政监察局	State Audit Administrative Control Bureau
24	巴勒斯坦互操作性框架-ZINNAR	the Palestinian Interoperability Framework - ZINNAR
25	巴勒斯坦青年和体育高级委员会	Higher Council for Youth and Sports
26	巴勒斯坦发展和重建经济委员会	Palestinian Economic Council for Development and Reconstruction (PECDAR)

附录二 巴勒斯坦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序号	国家或地区	签署时间	执行日期	生效日期
1	埃及	1998年4月28日	1999年12月28日	2000年1月1日
2	约旦	2011年12月29日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1月1日
3	越南	2013年11月6日	2014年4月2日	2015年1月1日
4	斯里兰卡	2012年4月16日	尚未执行	尚未生效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2年9月24日	尚未执行	尚未生效
6	苏丹	2013年6月10日	尚未执行	尚未生效
7	委内瑞拉	2014年5月16日	尚未执行	尚未生效
8	埃塞俄比亚	2015年7月9日	尚未执行	尚未生效
9	土耳其	2018年10月25日	尚未执行	尚未生效

附录三 巴勒斯坦预提税率表

税率	股息红利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个人	公司		
国内税率				
公司:	10	10	10	10
个人:	10	-	10	10
税收协定税率				
埃及	15	15	15	15
约旦	10	7	10	10
越南	10	10	10	10

来源：巴勒斯坦——税收协定预提税税率表，参见 IBFD 网站。

该表更新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生效日期：2015 年 1 月 1 日。该表根据现行规定列出了适用于巴勒斯坦公司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税率。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税收协定税率高于国内税率，则适用国内税率。

附录四 巴勒斯坦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 (%)
企业所得税	基础税率	15
	电信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市场垄断公司	20
	人寿保险公司	5
个人所得税	不超过 75,000 的部分	5
	75,001 至 150,000 的部分	10
	超过 150,000 的部分	15
预扣所得税	向非居民支付应税款项	10
	个人取得奖品或彩票	10
	向专家支付的技术费用	5
	向董事支付的薪酬	5
	特许权使用费	5
增值税	基础税率	16
	①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巴勒斯坦境内的交易方在境外提供的服务；	0
	②向非居民个人提供的服务；	
	③货物出口；	
	④外国游客入住酒店及相关费用；	
	⑤机票和船票的销售；	
	⑥销售未经加工的水果和蔬菜；	
	⑦从国内到国外的货物运输。	
不动产税	不动产租赁	17
	土地转让	0.6

附录五 中巴近年重要双边协议一览表

序号	双边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政府文化教育合作协定》	2004年9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民族权力机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06年12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民族权力机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08年12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民族权力机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09年4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民族权力机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11年3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13年5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政府文化教育合作协定2013年至2016年执行计划》	2013年5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巴勒斯坦国外交和侨民事务部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7年7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17年7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巴勒斯坦国外交和侨民事务部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7年7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政府文化教育合作协定2017年至2021年执行计划》	2017年7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巴勒斯坦国国民经济部关于启动中巴自贸协定谈判的谅解备忘录》	2018年10月

编写人员：陶九虎 李日佳 李知之 朱海雯 孟磊

审校人员：方湧灏 陈艾诗 关万林 陈桂彩 王婧 郑滋婷